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**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取消公司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将变更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3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2025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决定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取消公司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7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**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5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，代表股份 190,825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3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66,722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9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尚颖女士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1.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敞口额度 8,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087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95%；反对 1,407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4%；弃权 3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4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252%；反对 1,407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626%；弃权 3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122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 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257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4%；反对 1,237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5%；弃权 3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3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246%；反对 1,237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6.2632%；弃权 3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122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00 关于取消公司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643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6%；反对 1,072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1%；弃权 10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29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155%；反对 1,072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648%；弃权 10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97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.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095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38%；反对 1,39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6%；弃权 3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82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974%；反对 1,39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713%；弃权 3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13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